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欽能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為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民國113年度司催字第11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蔡孟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白瑋伶

附表：　113年度除字第000232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吳欽能	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營業部	113年5月12日	621,900元	PC0926438	